

老罗帮你忙 13801898568



新浪微博 :@青年报读者互动  
栏目合作 东方都市广播 渠成热线( 9:00-11:00 )  
市民信箱 mail.sh.cn 新浪上海维权频道 @上海维权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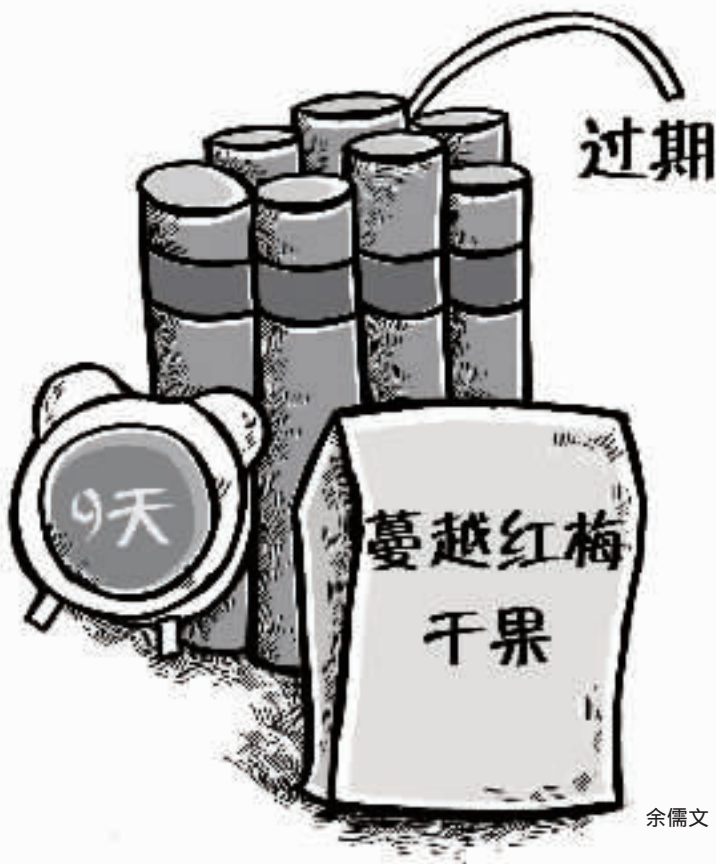
# 1号店买到临保食品 商家是否应明示

## 消费者盼网店学实体店自觉进行临保商品管理

市民计先生在1号店网购了250克优之良品休闲零食综合果干,其中一款名为“蔓越红梅”干果的保质期只剩下9天时间。

虽然他已经和1号店及该食品供应商联系过,对方答应给他重新调换。但计先生却反映,在购买时,其销售页面上并未明确告知该商品即将过期。

本报记者 朱迪



余儒文 绘

### 读者投诉:

#### 距离保质期只剩9天时间

近日,市民计先生向与本报合作的市民信箱市民热线反映,7月3日在1号店购买了250克的“优之良品休闲零食综合果干”。3天后,当计先生收到包裹后,发现其中一款名为“蔓越红梅”干果的保质期仅剩9天的时间。

据计先生介绍,在发现这一问题后,他首先打开了该食品的销售页面,结果通篇看下来并没有看到有关该食品的生产日期,更不要说提醒消费者该商品即将过期的告示。“作为商家肯定是要以诚信为本,怎么能将快要过期的食品卖给消费者?”计先生认为,商家最起码应该在销售页面上将食品的生产日期明确告知消费者,这样在选购的时候,消费者才能做到心中有数。

### 商家反馈:

#### 是发货过迟并不是有意行为

记者随后联系了1号店方面,据其客服人员介绍,他们也仅仅是提供一个销售平台,而具体的买卖行为还要联系卖家。根据1号店工作人员的提示,记者找到了计先生所购买的卖家“旺和东工食品专卖店”,正如计先生描述,在其销售页面上,除了生产日期外关于产品的其他介绍都一应俱全,面对计先生的投诉,该商家向记者解释称,“这可能是发货过程中出现的过失,并不是有意要将过期的产品卖给消费者。”随后,对方还表示已经和计先生协调过,会将新的产品第一时间为他寄出。

至于为何不将食品的生产日期明确告知消费者,该卖家表示由于商品库存量较大,且每个同款食品的批次号也是各有不同,如果要将所有食品的生产日期都标

清楚实在是来不及。“因为每天的销售量都挺大的,那么及时变更食品的生产日期实在来不及,所以就干脆不标注。”

### 记者调查:

#### 几乎无网上卖家做出临保食品提示

不标注生产日期,不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主动告知消费者,是唯独1号店一家还是已经成为网店卖家集体默认的行为?记者随后查看了淘宝商城、京东商城等几大知名网商,结果与1号店的情况相同,几乎每家专营食品的网店页面上,除了生产日期外,其他的产品说明都很详细。

在1号店销售进口食品的页面上,其中一款名为“尼西亚金黄乳酪味惊奇脆饼干”的商品问答栏口中,记者看到有消费者询问到该款饼干的生产日期,而1号店给出的回复是:“由于商品库存批次不同,具体生产日期请以收到的实物为准,同时我们承诺到货的商品不会临近保质期,请放心选购。”这边是消费者提前询问生产日期的情况,而在京东商城上,记者看到在一款名为“韩国EDO杏仁饼”的商品评价栏中,买家 cora\_yc“评价称”,挺好吃的,不过时间过了大半年了。没有生产日期,没有相关临保食品的提示,作为消费者网购食品似乎成了一件麻烦事。

对此,记者也询问了淘宝卖家,他们的回复是“保质期为1年的产品,基本都是最近3至5个月左右的,因此也不需要特别标注。”与1号店、京东商城的回复一样,在发货之前商家们都会先仔细查明产品的生产日期,一般不会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卖给消费者。“由于我们产品流通量大,产品的生产日期来不及更新。”京东商城的工作人员解释称道,公司并没有规定商家,一定要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集体归类并且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消费者。

### 工商部门说法

#### 暂无法规要求商家明示

上海工商部门表示,对于实体店销售临保食品,目前法律法规的规定是: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提示制度,将临近保质期食品集中陈列出售,并向消费者作出醒目的提示,这不是一项禁止性规定,而是推荐性要求,尤其针对网店销售临保食品还没有任何管理

要求。

据记者了解,我国没有法律规定一定要将临近保质期的食品预先向消费者做提示说明,而这完全取决于商家的自愿。所以,消费者在购物时,应该先将产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等查看清楚再选择是否购买。

### 消保委动态

## 餐位费、餐具使用费 饭店收了就是“霸王”

本报讯 记者 罗水元 日前,上海市消保委发布“霸王条款”与企业不合理做法系列点评之四,此次点评针对餐饮行业,上海市消保委律师志愿者、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副主任董敏华律师作为本期点评专家认为,在事先无约定的情况下,饭店强收“餐位费”以及饭店只提供消毒餐具收取“餐具使用费”的做法,均为“霸王”做法。市消保委敦促餐饮行业的经营者自查并改正“霸王条款”与不合理做法。

### 事先无约定 饭店却要强收“餐位费”

消费者曹先生反映,其一行9人在某饭店用餐,其中还有一位两岁的小孩。结账时,曹先生发现账单上有“餐位费9人,18元”。曹先生认为,饭店事先并没有说过要收餐位费,况且连两岁的孩子都要收,也太不合理了,于是他就与饭店交涉。饭店表示,每人2元餐位费,按人头算,无论大小,这是饭店的“规矩”,不需要事先告知。

点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消费者依法享有知情权、自主选择权与公平交易权。饭店经营

者在事先未告知或约定的情况下向消费者收取“餐位费”有违公平合理原则。饭店经营者的上述做法既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也剥夺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更是有强制消费者进行消费的情形,消费者当然有权拒绝这种不公平、不合理的强制交易行为。

### 饭店另行收取餐具使用费是否合理?

消费者邓先生反映,现在很多饭店以安全卫生名义,不提供免费餐具,只有塑料纸包装的消毒餐具,且要向消费者收取餐具使用费。

点评 饭店向消费者提供免费餐具是餐饮业的交易惯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因此,向消费者提供消毒并达到卫生标准的餐具是饭店经营者应尽的义务,也是消费者就餐消费的先决条件。饭店经营者的上述做法显然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消费者有权拒绝接受这种强制消费的行为。

## 暑期教育培训行业投诉增加 报名前先去实地考察一下

本报讯 记者 罗水元 进入暑期,教育培训迎来消费高峰。与此同时,相关投诉呈现增多态势。昨日,市消保委发布第8号消费提示,提醒消费者理性选择培训班,对于教学场地、师资力量等一定要先期实地查看、了解。

### 退费承诺不足信 参加培训需理性

一家培训机构的业务员称课程开始后14天内可无条件退费,市民姜先生便签了价值3万多元的培训合同。开课10天后,姜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再去上课,提出退费要求。不料,商家迟迟无答复。

市消保委表示,目前,有部分教育培训机构缺乏诚信,他们虽然事前信誓旦旦地承诺“无条件退费”、“无理由退班”等,但是事后用各种事由来搪塞、拖延践诺,甚至于矢口否认当初的承诺。对此,消费者应该理性选择培训班,不要看到相关商家承诺无条件退费、退班就冲动报名。

### 师资名不副实 资质还须看清

消费者郭女士让小学1年级的孩子参加某培训机构的寒假数学补习班。报名时,该机构声称授课老师具有多年教学经验,并且都是名牌师范大学的本科生、硕士生。不料,在补习的过程中,授课

老师不但不能抓好课堂纪律,而且教授的加减算术屡有错误。

市消保委介绍,目前市场上的教育培训机构种类繁多,师资力量参差不齐。在选择教育培训课时,消费者对于教学场地、师资力量等一定要先期实地查看、了解。同时,还可采用网络搜索的办法来查询网友对相关机构的评价,以考察核实商家的相关资质情况。

### “霸王条款”有猫腻 看清内容再签约

消费者朱小姐参加一家进修中心举办的商务英语培训班。由于该中心招生情况不佳,拖延了2个月再开课。对此,朱小姐表示不满意,要求全额退费。但是,商家回复称:根据培训合同约定,消费者正常付费报名上课,校方不能按时开课的,必须扣除相关学杂费后退还部分款项。

市消保委提醒,目前,有部分培训机构预先在《培训合同》、《学员手册》等中加入“学员报名交费后,不办理退费手续”等“霸王条款”。对此,消费者在签订培训合同时,一定要看清内容再签名。如果遇到不公平、不合理的格式条款,可以予以拒绝接受并要求培训机构修改。如果培训机构不处理,可拨打12315向工商部门或消保委反映。

### 回音壁

## 《买车送油卡 车主没拿到》后续 投诉者连接三个领油卡电话

本报讯 记者 罗水元 本报报道市民胡先生买雪佛兰汽车未能按约领到4000元油卡一事,相关各方迅速反应。胡先生告诉记者,在本报报道见报后,他一连

接到来自上汽通用、雪佛兰4S店、销售员的三个电话,三个电话都是要他去拿油卡,由于他自己前两天没空,将于今天前